

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1]396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1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法人治理、日常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掌控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可行的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截止本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截止本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

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我们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## **七、关于2012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2012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董事、高管2011年度的薪酬进行了核查，程序合理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范仁德

---

周志济

2012年3月27日